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2017年1-6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5月，财政部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财务报表列报影响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2、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
2017年1-6月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为723.22万元、收到增值税等税收返还111.45万元，收到其他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890.92万元，均按照新准则要求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；2017年1-6月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51万元，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

3、除上述事项外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2017年1-6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

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时,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 故不需要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,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 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, 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30 日